附件：

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申请材料清单

一、请将以申请人姓名命名的一寸白底个人正面免冠证件照（规格：358像素（宽）x441像素）发送至邮箱gdrc@gd.gov.cn

二、申请人请现场提交或邮寄以下材料

（一）经申领人本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《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申请表》原件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近两个月内出具的在职证明复印件；

（三）以下一种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：

1.具有外国国籍的，提交本人有效护照，签证页（注：签证有效期必须在三个月以上）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（即中国“绿卡”）；

2.具有港澳台身份的，提交本人有效的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的正反面；

3.取得外国永久（长期）居住权、仍持有中国护照的，提交中国境内身份证和外国永久居留证明的正反面；

4.中国境内身份证的正反面。

（四）根据《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粤府〔2018〕96号）》，按照“第二章申领对象”类别，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：

1.奖项获得者、人才计划、人才项目入选者：提供证书、入选通知、项目批准通知或项目合同；

2.学历学位类人才：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；

3.B卡第（七）款申请的，需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12个月在粤纳税纪录（需达30万以上）。

注：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加盖翻译公司公章。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。审批结果将于收齐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以短信方式进行反馈。